

105 年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次董事會議

一、議程詳**附件二**。

二、主席：陳銘煌董事、林三加董事長 記錄：張皓惟

三、報告事項

科技部：原科技部許前副司長增如 105/9/1 起調任竹科，並無正式聘任，其董事遺缺尚待本部遴選。

四、決議事項：(前二案主席陳銘煌董事，第二案選舉出董事長後，由林三加董事長主持會議)

(一) 「105 年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 1 次董事會議」議程調整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同意：8 票)

(二) 第一案：董事、監察人選確認，並填具同意書。

1. 董事：(待科技部遴聘)、陳銘煌、盧重興、廖明田、杜文苓、謝英吉、張文貞、林三加、王韻茹。
2. 監察人：劉子猛、邱異珍、吳淑芬。

(三) 第二案：選舉董事長。

張文貞董事提名：林三加。

決議：通過(同意：7 票)

(四) 第三案：執行長聘任同意案。

林三加董事長推薦：涂又文。

決議：通過(同意：7 票)

(五) 捐助章程相關事宜(捐助章程詳**附件三**)

1. 基金會所在地討論：

涂又文執行長：本基金會草創初期，考量到董事長多於台北市執行業務，且需密集討論及推廣活動，爰初期建議設立於台北市。

決議：通過(同意：8 票)

- (1) 捐助章程第三條修正為「本會設於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 (2) 惟後續仍建議在台中地區設立分事務所。

2. 公務人員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者，隨本職異動相關規定修訂：

- (1) 杜文苓董事：原先捐助章程條文內容給予科技部聘任較大之彈性，又考量人員的適任性，建議不侷限特定職位人員。
- (2) 謝英吉董事：應考量人員之多樣性及其專長，建議不限縮於相關業管單位之主管始得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3) 王韻茹董事：修正條文其中略以「但依第一項由公務人員兼任者，因隨本職異動致任一性別比例無法符合前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應於下屆董事遴選時予以調整。」，適法性尚有疑義。
- (4) 決議：本案基於和解精神，且原條文給予科技部遴選更大之彈性，爰維持原條文內容(同意維持原條文內容：7 票)

(六) 第五案：董事會組織章程討論(詳附件四)。

1. 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其中二人由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副司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任，並隨本職異動」。
2. 第二條第八項刪除「但依第一項由公務人員兼任者，因隨本職異動致任一性別比例無法符合前開規定者，不在此限，惟應於下屆董事遴選時予以調整」。
3. 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開會。」
4. 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為「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達

三次者，董事會應即陳報科技部予以解聘；並應通知該董事。」

5. 決議：依上開討論內容修正，其餘照案通過。(同意：7 票)

(七) 第六案：申請設立所需書件說明。

決議：

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執行長辦理設立登記成立相關事宜，請執行長預擬相關申請文件，並提交下一次董事會議討論
2. 有關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內容，請執行長釐清。
3. 第二次董事會議預計 105/11/17 召開。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董事長： (簽名)

記錄： (簽名)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

議 程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議題

(一) 第一案：董事、監察人選確認，並填具同意書。

(二) 第二案：選舉董事長。

(三) 第三案：執行長聘任同意案。

(四) 第四案：捐助章程相關事宜。

1. 基金會所在地討論。

2. 公務人員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者，隨本職異動相關規定修訂。

(五) 第五案：董事會組織章程討論。

(六) 第六案：申請設立所需書件說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章程 條文內容說明全文

105.9.29/中科管理局

條文	條文說明
<p>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民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以下簡稱為本會）。</p>	<p>本條規定本會之名稱。</p>
<p>第二條 本會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p>	<p>本會之成立目的依和解成立內容二-(一)訂定。</p>
<p>第三條 本會設於台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p>	<p>本條規定主、分事務所所在地。</p>
<p>第四條 本會業務範圍任務如下： 一、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二、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三、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四、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五、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p>	<p>一、本條文第一、二款係依和解成立內容二-(一)、(五)訂定業務項目、管理及運作方法。 二、第三、四款係基於環境法律教育、教育平台建置、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及法律有關事項訂定之。</p>
<p>第五條 本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由科技部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 科技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接續四年，每年各編列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經費捐助本會。</p>	<p>本條係依和解成立內容二-(一)、(二)，訂定捐助人名稱、捐助財產之總額及保管運用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 政府機關捐補助。 三、 一般捐款。 四、 專案捐款：特定環境公益案件之捐款。 五、 受託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p>	<p>本條規定經費來源。</p>

<p>六、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七、 其他收入。</p>	
<p>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 年度工作計畫之制訂與審議。</p> <p>二、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三、 基金及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四、 任免執行長。</p> <p>五、 人事、會計、財務及稽核制度之審議。</p> <p>六、 解散之審議。</p> <p>七、 章程修改之審議。</p> <p>八、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p>	<p>本條係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內容。</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由科技部遴選之。</p> <p>前項董事其中六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十二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p> <p>若科技部無從就上開單位推薦之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其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二倍人選，由科技部遴選指派之。但科技部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p> <p>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科技部另行遴選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後，補足原任期。但出缺係第二項董事者，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選之。</p> <p>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2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科技部遴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上述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係依和解成立內容二-(三)內容訂定董事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等事項。</p> <p>二、本條規定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權限、任期中出缺補選及任期屆滿之改選事項。</p> <p>三、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惟遴選方式仍依原聘任程序遴選辦理。</p> <p>四、本條第八項係依性別平等會 98年12月2日第32次委員會決定，各機關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事項。</p>
<p>第九條</p>	<p>一、本條第一款「董事會應每三個月</p>

<p>董事會議之運作：</p> <p>一、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p> <p>三、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四、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p> <p>五、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一）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p> <p>（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p> <p>（三） 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p> <p>（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p>七、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召開一次」係依和解成立內容二-(四)訂定董事會之運作方式。</p> <p>二、 另訂定董事會之組織及決議方法。</p>
<p>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職權如下：</p> <p>一、 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二、 各種簿冊文件之查核。</p> <p>三、 監察及糾正董事會業務之執行。</p>	<p>本會設有監察人，本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四、 要求董事會提業務報告。</p> <p>五、 代表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為與其職權相關查核工作。</p> <p>六、 對不適任董事向董事會提解聘案並代表法人提報主管機關核備。</p> <p>七、 於全體董事有利害關係之事項，代表法人執行業務。</p> <p>八、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之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二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之監察人由科技部選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科技部遴選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科技部另行指派適當人選經監察人會議同意後補足原任期，或由監察人召集會議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 上述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體監察人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一、本條規定監察人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決議方法。</p> <p>二、本條第四項係依性別平等會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 次委員會決定，各機關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本條規定董事與監察人為無給職，惟仍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車馬費事宜。</p>
<p>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執行長應重新聘任，連聘得連任。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日常會務。</p>	<p>本條係依和解成立內容二-(四)訂定之，並新增每屆董事會重新成立後，執行長聘任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會之組織編制、職員管理、辦事細則、待遇支給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本條規定組織編制、職員管理、辦事細則、待遇支給辦法等產生方式。</p>
<p>第十五條 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本條規定各種運用所捐財產與各項收入之方式以及限制。</p>
<p>第十六條 本會之業務及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本條規定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p>
<p>第十七條 本會應檢具下列之事項提經董事會並經監察人審定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 每年六月底前檢具次年度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二、 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p>	<p>一、本條規定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p> <p>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併同</p>

<p>本會應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p>	<p>正式公文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為利主管機關彙整之時效，提前於六月底檢具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又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依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決算須送立法院者，其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利主管機關彙整之時效，提前於三月底檢具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結束時，賸餘財產全部歸屬科技部，不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其餘人員應予解聘。</p>	<p>本條規定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本章程未規定之內容所依循之相關法令。</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條規定章程之年、月、日。</p>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董事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會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九、 年度工作計畫之制訂與審議。
 - 十、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一、 基金及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十二、 任免執行長。
 - 十三、 人事、會計、財務及稽核制度之審議。
 - 十四、 解散之審議。
 - 十五、 章程修改之審議。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 第二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由科技部遴選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應自臺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所推薦之十二名人選中遴選指派之。若科技部無從就上開單位推薦之人選中遴選出足額董事，應就不同意人選敘明理由退回，由其就不足額部分，另推薦二倍人選，由科技部遴選指派之。但科技部退回人選以一次為限。
- 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科技部另行遴選適當人員，經董事會同意後，補足原任期。但出缺係第二項董事者，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遴選之。
- 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連任以 2 次為限。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科技部遴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上述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之運作：

一、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三、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四、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五、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

(三)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四)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七、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八、 監察人、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及其代理人得列席董事會，並提出議案或臨時動議及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 九、 董事長得指定本基金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監察人提問事項，並得邀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五條 開會時間屆至，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主席即應宣布開會。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主席應宣告延會。前項繼續等待時間，以一個小時為限。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開會。

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達三次者，董事會應即陳報科技部予以解聘；並應通知該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監察人提議逕付表決者，應即表決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會議事項、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為翔實完整之記錄。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基金會各部門主管。

董事會紀錄應列入基金會重要檔案，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會董事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捐助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修正時，亦同。